

澳門融合教育現況及實施

趙偉智

摘要

本文主要論述澳門融合教育的發展狀況，所陳述的內容包括：本澳近幾年的融合教育統計數字；本澳融合教育所存在的問題；訪問了現職融合教育教師們的想法。最後會就所呈現的問題給出建議。

一、前言

澳門政府推行融合教育已有 25 年的經驗，早在 1991 年在各公立學校實施融合教育，並在 2006 年特區政府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把融合教育推廣至私校，至今已經實行 10 年的計畫，但經過多年的經驗仍然有不少對於融合教育的抱怨。在推行融合教育的同時，是否有推行融合教育的知識？在職場上的教師又如何看待融合教育？法律上是否足夠的保障套用在融合生身上？推行融合教育後對普校的衝突又如何？這些都值得我們去探討。

二、過去五年的融合教育統計

(一)、融合生人數

根據澳門教育暨青年局的統計數字，在 2010~2014 學年度接受融合教育的學生人數持續增長，以下舉出五年來有關特殊需求學生及融合生的人數。

學年	接受特殊教育總人數	融合生	特殊教育小班及特殊班
2010/2011	997	426	551
2011/2012	1,044	484	560
2012/2013	1,098	516	582

2013/2014	1,304	692	612
2014/2015	1,430	806	624
2015/2016	1592	949	643

根據以上統計數字，過去五年就讀融合教育的學生增至一倍。有研究顯示，每個國家和地方約有 10% 的學生是融合生，而澳門只有 2%，意味着大部分融合生沒有被發現出來，被忽略了。可見未來融合生的人數必然急促上升。

(二)、設有融合教育的學校

因應融合學生持續的增進，本澳政府在 2006 年特區政府頒佈《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把融合教育推廣至私校，並且投入大量資源推動融合教育。以下舉出五年來設有融合教育學校的統計數字。

學年	提供融合教育的學校	公立學校	免費私立學校	非免費私立學校
2010/2011	34	8	22	4
2011/2012	35	8	22	5
2012/2013	36	8	22	6
2013/2014	37	9	21	7
2014/2015	38	9	22	7
2015/2016	38	9	22	7

筆者自行整理

綜合上述統計數字顯示，由 2010 至 2015 學年，從原本 34 間學校增至 37 間學校，在五年期間每年僅增添一間學校。其中，根據 2014/2015 學年，設有融合教育的中學只有 17 間學校，分別：12 間的公立或免費私立學校、5 間非免費私立學校，按照分班比例令人憂慮按照升勢融合生學額是否足夠？事實上，現時規模較小的學校，收取融合生的人數高於規模大的學校，造成不均衡的現象。

註¹：聖家學校於 2013 學年退出融合教育，令人懷疑是否當年本澳出生率低，引發收生率不

足，校方為了解決此問題，決定增設融合教育收取更多學生，而因近年學生人數回升，故校方為退出。

註²：培正學校只接受肢體障礙及聽障之學生，且智力與普生無差異者。

（三）、教青局培訓人數

根據教育暨青年局資料顯示，由 2011 至 2016 年報讀相關培訓課程人數若 1050 名教師。當中，320 名，報讀 2011 至 2013 年融合教育培訓課程，總上課時數為 30 小時；640 名，報讀 2014 至 2016 年融合教育教師證書，總上課時數為 30 小時；90 名，報讀 2014 至 2016 年資源教師培訓課程，總上課時數為 100 小時。

三、融合教育現存的問題

（一）、校方對於融合教育的認同

根據華僑報(2012)，只有三十七間開設融合教育學校，沒有開展融合教育的四十一間學校中，並非所有學校都沒有達到融合生標準的學生，而是相當部分的學校沒有或拒絕為疑似的融合生進行適切的評估，甚至有學校在學生被評為融合生後立刻勸其轉校、拒絕提供融合教育。

（二）、教青局對於融合教師的培訓

現時教青局將接受 180 小時在職培訓的普通班老師，等同擁有特殊教育四年本科學歷，是對專業的不尊重。實際操作上，學生問題千變萬化，有多動症、自閉症、亞斯伯格症、讀寫障礙等等。如果老師沒有足夠的認知，如何識別這些學生、撰寫個人化學習計劃，調整課程和評鑑方式？雖然教青局有安排巡迴老師到各間學校提供輔導，但特教老師嚴重不足已是迫在眉睫。

有部分修讀融合培訓課程的教師認為，短短的 136 小時的培訓，根本不足以應付學生的需求，政府缺乏持續跟進設有融合教育的學校，校方管理層不一定了解融合教育，造成有些計劃或建議無法通過。

（三）、法律對於融合教育的保障

在訪問前線教師中，提及到有許多家長都不願意子女接受評估，原因是害怕評估後，鑑定為融合生時，若校方沒有設立融合教育制度會勸退家長。另一方面當鑑定為融合生後，升中學額又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因全澳只有一半私校有融合教育。一班最多三名融合生，學額實在有限。有家長感慨融合教育有時變了「擋箭牌」，學校更有理由勸喻一些難教或成績差的學生離校，好保持菁英學校的招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1-2-3 “教育機構”是指專門實施各種類型教育的實體；2-3-1 所有人不論其國籍、血統、種族、性別、年齡、語言、宗教、政治或思想信仰、文化程度、經濟狀況或社會條件，均依法享有受教育的權利。由法律所見，雖然有提及學校必須提供各類型的教育，也提及均享有教育的權利，但法律中，並沒有提及融合的部分，政府一方面的推行融合教育，可是沒有法律的驅使下，恐怕無法順利進行。

四、現職教師的訪問/心得

資深巡迴教師：董老師

Q1. 你在巡迴期間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 A. 校方有意推動融合教育,但前線教師不願意接手，認為只會增多工作量、學生無法進步“浪費時間”。
- B. 資源教師想因應不同的學生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但校方認為評量是公平的，不應有減輕減量等方式。
- C. 雙方不願意接受融合教育
- D. 資深教師對於融合教育的認知不足，認為只是學生懶惰，不願學習而造成成績底落。
- E. 現時融合生集中在某幾間學校，造成教師的工作量增多，造成教師無法有充裕

時間設計課程。

Q2. 在輔導資源教師時，最常遇到的抱怨是什麼？

- A. 曾經有一名新進資源老師，因該校是初辦融合教育，她必須重頭做起，可是常遇到在資深普班教師的反對及不接納意見，造成很多事情都無法達成。在其他學校情況也類似，當資源教師與普班教師協助時，常遇到阻力。
- B. 培訓時數不足，無法處理工作上的各種困難(部分老師會因辛苦途中離開融合教育界)

Q3. 在你巡迴工作期間，令你深刻的事情是？

- A. 一個教育政策是非常重要的, 例: 教師有意改善融合教育, 但校方政策不允許, 造成無法落實。
- B. 兒童心理發展方面, 因環境變化, 例: 雙職雙親、家庭互動、電子娛樂、家庭社經地位。(家庭社經、互動↑融合生↓)
- C. 法律方面無法保障融合生，例學位。
- D. 家長相關組織勢力弱。

Q4. 你對未來融合教育有何期許或建議？

- A. 開設特殊教育系，澳大教育學院將特殊教育轉為必修，增設融合教育課及幼兒教育。
- B. 家長不願意送孩子接受評估，一方面不願接受有可能成為融合生的事實，另一方面是害怕評估後學校會勸退。面臨升中的融合學生，因本澳設有融合教育的中學比小學少，相對學額非常不足。促請政府趕快立法保障融合生的權益，推行融合教育時也必須訂定保障法，確保融合生都有相對的學額。
 - C. 政府宣導不足，應定期到各校舉辦座談會，宣導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知識。到設有融合教育的學校，定期為教職員宣導及持續培訓，確保專業知識得以更新。

資深巡迴教師：鄭老師

Q1. 你在巡迴期間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A. 現時融合生數量愈來愈多，但教師數量並沒有隨著增長，造成現職教師的壓力愈來愈大，甚至亦有學生未被發現或家長拒絕子女進行評估，憂心校方會因此勸退家長。

Q2. 在輔導資源教師時，最常遇到的抱怨是什麼？

A. 曾有資源教師抱怨身為資源教師就像補習老師或保母，原因是校方政策只要求資源班教師為融合生複習普班教課內容，目的是為了讓融合生應付考試，並沒有符合融合教育的理念，許多教師為避免與管理層發生磨擦只好按照政策。

B. 部分家長配合度不足，只把責任交給教師，當學生回到家就沒有跟進學業，形成事倍功半的結果。當然，也不排除家庭環境因素，雙親必須工作無法跟進子女學業。

C. 曾有學校要求資源教師跟進非融合生，該生只是新移民不習慣校內生活，校方就因此要求資源教師協助該生適應校內生活，可是，事後仍然要求跟進，造成資源教師工作量增加。

D. 校方行政單位缺乏對融合教育的認知，也拒絕資源教師為融合生調整教課內容及考卷內容，認為融合生必須跟隨原班進度，造成教師無法因應學生能力進行補救教學。

Q3. 在你巡迴工作期間，令你深刻的事情是？

A. 曾有一所學校發現一名疑似融合生，故要求學生輔導員觀察該生的行為，如發生情緒行為問題就必須勸退該生，學生輔導員認為此要求有違教育原意，經過與校方協商後無法達成共識，決議離職。

Q4. 你對未來融合教育有何期許或建議？

A. 現時特教中心的學生輔導員人數不足，無法滿足融合生的需求，故建議政府增添學生輔導員以應付融合生的需求。

B. 因現時各校對於融合教育的認知參差不齊，雖然政府一直推行融合教育也投入

大量資源，但沒有一個相應的對策、也缺乏協助學校的進行。故建議政府應針對實施的學校持續培訓，也應到尚未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進行宣導工作。

資源教師：黃老師

我現今任職的學校對於融合教育的投放還是很大的，比如，學校會購買澳門特殊奧運會的相關服務，如為融合進行語言治療、社交訓練、職業治療及物理治療等。學校的行政對融合教育的心態是支持和包容的，但所給的資源還是不夠，如兩個融合教師要共用一個課室，對於融合教師一職，學校還是會給予很多額外的工作量，因融合教師平常每天大概需兩次的輔導融合生，不用批改作業、出考卷和處理班務工作，因此，學校認為融合老師是一個非常輕鬆的工作，常常要幫學校做些非教學上的工作，如各項校內比賽的司儀，帶學生比賽、出外，甚至一些行政工作。其實融合老師每天要準備學生教學，針對不同學生，所做的工作紙不同，處理各個融合生的情緒、行為和學習問題，抽離學生測考等，甚至有時要抽離學生上課。因此，學校的行政不了解融合老師實際工作的重擔。

薪金方面，融合教師的薪金是比一般老師少很多，因普通科任老師有額外的督課費（教青局規定督課費 250 元一節），班主任津貼，撰寫個別化教育計劃津貼（每一科一位融合生大概 2,000 元左右），還有其他額外的津貼，但融合老師拿的薪金只是學校所給的底薪再加教青局的教師津貼，因此，越來越多的融合老師轉為科任教師，或其他工作。

融合教師比一般教師的師資培訓還要多。教青局規定，要報讀 30 小時融合教師課程和 100 小時融合教師證書，才能成合資格的融合教師，因此，融合教師是工資比一般教師少，付出的時間又要比一般教師多的職位。

資源教師：陳老師

學校融合教育是一個專責的小組，設有組長。組長也蠻有學歷的。不但是專業畢業的，且也擁有診斷融合生的證照。組長以下有 6 個老師，專職為抽離的學生上課。像我們這些資源老師，只是因應各不同科目為融合生，補充不足夠的科任老師。

可能資源老師不夠吧，那些專職的融合老師，竟然絕大部分都不是資源老師。本人於 2011 年在校教學時報讀教青局開設的 30 小時融合教育教師培訓；於 2012 年更報讀了 100 小時的課程而成為正式的資源教師。七月份一個月的密集上課，也培訓不了多少資源教師。但我校的這些資源老師，竟然連這 30 小時、100 小時的培訓也沒有經歷過。澳門融合教師的需求越見很高。

更有一個現象，我們為融合同學上課時；教學設計不是解決同學的學習方向；不管融合同學有些是閱讀障礙、有些是自閉症、有些是多動兒。不是為着解決他們的困難，只是為他們補習，多上一課，為他們完成功課。而且資源老師的責任是統一的將試卷難度降低。

有一組同學，逢星期一、四中午上融合課。因為這 3 人小組的同學，每個的情況不同，一個是智力略遜、一個是專注力不足、一個是自閉症。因而上課時老師備課很吃力，同學學習很吃力；考試成績不理想；調低難度的考卷，同學仍舊不合格。

五、建議

教育當局投放大量資源給予私校，吸引私校多收融合生。然而，忽略了有效管理融合教育的方法，如：師資配套、教學方法、設備支援、融合生的思想輔導工作等。特別在教學過程中，由於教師缺乏專業知識輔導特殊學生，影響教學進度和課堂紀律。一直以來，澳門沒有特殊教育的培訓基地，各高等院校也沒有開設特殊教育學系。以澳門大學為例，特殊教育只作為師範生的選修科，對這方面知識不足，實踐能力更為薄弱，他日遇到如自閉症、過度活躍症的學生，其實已超出教師的專業知識，課堂上將難以應對。縱使教青局不斷地對教師進行培訓，但效果仍有待提高。

中華教育會於二〇一二年對教育施政方針提出意見，指出：“特區政府有必要對本澳特殊教育作出審視、反思，尋求發展方向。特別對融合教育、特殊小班教育制訂長遠教育計劃，作出教學內容、教學方法、師資培訓、教學環境、支援服務、評估服務等改革。”在政府主導下，加強對融合教育的管理，制定融合教育法規，讓私校靈活性參與融合教育，落實公平教育。然而，由於澳門私校辦學自主，有權決定是否收取融合生，融合生學位仍然緊張，產生了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不協調性，未能真正廣泛推動融合政策和長遠發展，極待進一步完善和提高。

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由澳門公職教育協會舉辦的「澳門融合教育現況及展望—如何推動及優化本澳融合教育發展」座談會，邀請至台灣特殊教育學者來為澳門融合教育現況作反思。針對澳門現時融合教育之不足，學者提出以下建議：

1. 建議澳門政府盡快立法，以保障特殊需求學生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
2. 建議澳門政府實施零拒絕，要求凡領取津貼之學校，都必須提供融合學額。
3. 建議澳門大學開辦特殊教育學系及於教育系開設特殊教育導論為必修學分。
4. 建議教青局津貼特教教師，鼓勵教師持續進修

5. 建設澳門政府立法規定，定時評鑑設有融合教育學校的行政及教學，以確保校方有為學生提供適切的教學。

6. 建議開設特殊教師優良獎，鼓勵教師們自我提昇。

有見及此，提出以下幾點建議，以供參考：

（一）、加強師資培訓

使教師具備更多特殊教育專業知識和技能，是解決問題的基本方法。當局應與本澳高等院校合作，開設特殊教育專業，把特殊教育視為師範生的必修課程。政府要多支持、多推廣，鼓勵學生進修特殊教育專業，畢業後吸引他們回澳工作。訂立措施鼓勵教師修讀特殊教育課程，提升特教教師薪酬，作為晉級的考核標準。私校方面則要提升融合教育的管理效能。尤其融合生愈來愈多，加強師資培訓顯得極之重要。

（二）、多宣傳、接納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的發展受阻，是社會對這方面認知含糊、接納較低、重視不足的緣故。要改變家長、教師、學校和社會人士的觀念，必須做好宣傳工作，讓他們了解這群有特殊需要的學生，掌握融合教育的知識，給予融合生更多學習支援。

定時舉辦特殊教育相關知識推廣活動，讓社會大眾更了解相關知識，對於日後發展有莫大幫助。

（三）、規劃融合教育的長遠發展

早在十九世紀中期，美國、英國和澳洲已經推行融合教育。鄰近地區如香港、台灣也在九十年代初，推行個別化教育計劃。澳門的融合教育起步較遲，因此，教育當局要根據教育發展趨勢，借鑒先進國家、鄰近發達國家對融合教育管理的經驗，加大研究融合教育，吸引更多私校推動融合教育；同時規劃融合教育的培訓、課程、設備、評估、服務、支援等工作，只要大環境做好充分準備，才能有效推動融合教育。

（四）、建立資源網

建議當局設立中央資料庫，令接手的學校更易了解融合生轉校前的狀況，例

如：個人化學習計劃、評估報告和學習成效等等。只要管理完善，便可避免私隱外洩。

根據教青局報告爭取自 2016/2017 學年起開始實施新的融合教育運作及資助模式：

新模式初步計劃從重點考量以下方向：

1. 通當減少融合班學生人數的上限；由現時的每班 25 人下調至更少的人數；
2. 進一步加強對融合教育的資助，亦加強了監管；
3. 加強師資培訓，提升融合教育的素質。

六、參考文獻

別圖 (2015 年 4 月 6 日)。融合教育不融合。【線上論壇】。取自

<http://aamacau.com/2015/04/06/%EF%BC%88%E8%AE%80%E8%80%85%E4%BE%86%E8%AB%96%EF%BC%89%E8%9E%8D%E5%90%88%E4%B8%8D%E8%9E%8D%E6%B4%BD/>

袁金淑 (2015 年 3 月 2 日)。澳門融合教育的反思。澳門日報。取自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5-03/02/content_978671.htm

許諾 (2015 年 4 月 3 日)。資源老師：澳門融合教育的荒謬。【線上論壇】。取自

<http://aamacau.com/2015/04/03/%E8%B3%87%E6%BA%90%E8%80%81%E5%B8%AB%E6%BE%B3%E9%96%80%E8%9E%8D%E5%90%88%E6%95%99%E8%82%B2%E7%9A%84%E8%8D%92%E8%AC%AC/>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數字概覽 (2010/2011 教育數字、2009/2010 教育概要)。取自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18213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數字概覽 (2011/2012 教育數字、2010/2011 教育概要)。取自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36875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數字概覽 (2012/2013 教育數字、2011/2012 教育概要)。取自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41728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數字概覽 (2013/2014 教育數字、2012/2013 教育概要)。取自

http://portal.dsej.gov.mo/webdsejspace/internet/Inter_main_page.jsp?id=46100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教育數字概覽 (2014/2015 教育數字、2013/2014 教育概要)。取自

<http://www.dsej.gov.mo/~webdsej/www/statisti/2014/index.html?times=Thu%20May%2019%2000:36:41%20GMT+08:00%202016&&>